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0-04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虞伟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张国建先生因年龄原因已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伟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将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会议的时间、地点、议案等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0-044)。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0-041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张伟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履职,其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一致。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4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关于向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鉴于张国建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履职,公司监事会提名张伟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并向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579　　证券简称:会稽山　　公告编号:2020-044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11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11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01	候选人:张伟夫先生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于 2020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0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579	会稽山	2020/1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需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票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交委托人股票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后)。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0 年 11 月 9 日 9:00-11:30;13:00-16:00

3、登记地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三楼董事会办公室

4、信函登记请寄: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 2579 号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以邮戳日期为准),邮编:312030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5-81188579　联系传真:0575-84292799　联系人:金雪泉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1.01	候选人:张伟夫先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1579　　公司简称:会稽山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虞伟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红兵 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红兵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4,453,935,112.82	4,525,988,909.74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144,193,732.26	3,151,826,359.13	-0.24
主要会计数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819.62	35,771,115.35	-92.56
主要会计数据	年初至报告期末(1-9 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 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81,078,294.99	760,905,615.66	-1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368,385.65	81,686,413.65	-21.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80,905.62	69,371,761.78	-17.2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7	2.50	减少 0.4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	0.16	-18.7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 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4,251.91	-237,613.1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9,380.41	8,683,067.2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29,942.46	1,080,821.06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42.03	-232,006.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348.89	16,778.51	
所得税影响额	-991,928.25	-2,323,567.18	
合计	3,001,133.63	6,987,480.0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5,36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000	32.97	0	冻结	164,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20.51	0	无	0	国有法人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6.03	0	冻结	3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汇利 3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282,224	4.68	0	无	0	其他
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4.02	0	质押	20,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896,591	3.60	0	无	0	其他
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1.51	0	质押	7,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益维	6,608,400	1.33	0	质押	6,600,000	境内自然人
潘洪平	6,544,000	1.32	0	质押	6,540,000	境内自然人
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1.01	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精功集团有限公司	164,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000,000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2,000,000
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0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浙金·汇利 36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3,282,224	人民币普通股	23,282,224
上海大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7,896,591	人民币普通股	17,896,591
北京合聚天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陈益维	6,6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6,608,400
潘洪平	6,544,000	人民币普通股	6,544,000
中汇同创(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精功集团全资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为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存在关联关系。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为公司报告期内实施的股份回购账户。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之间, 以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39,000,000.00	-100.00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等影响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9,115,464.63	921,782.60	888.90	主要系本期收取承兑汇票较多所致
应收账款	179,643,671.37	109,383,649.52	64.23	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公司扩大信用政策等影响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12,430,038.05	25,246,227.82	-50.76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等影响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5,000,00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公司新增了对外投资项目所致
在建工程	85,687,680.20	34,392,067.47	149.15	主要系工程进度推进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8,850.00	5,390,516.00	-91.30	主要系长期资产已购置入账等影响所致
应付账款	224,624,997.55	464,952,277.67	-51.69	主要系采购款按协议约定陆续支付等影响所致
预收账款	0.00	95,915,298.48	-100.00	主要系根据新收入准则, 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列示
合同负债	87,990,409.70	0.00	不适用	同上
应付职工薪酬	17,130,613.47	32,420,684.32	-47.16	主要系期初发放 2019 年度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21,107,155.35	47,692,094.50	-55.74	主要系缴纳 2019 年度汇算清缴税款等影响所致
其他应付款	130,566,959.36	67,543,193.30	93.31	主要系本期收取的保证金较多等影响所致
递延收益	529,970,115.45	347,919,994.47	52.33	主要系本期收取部分拆迁款等影响所致
库存股	152,001,112.48	80,000,099.96	90.00	主要系本期回购公司股票较多所致
利润表科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7,166,189.74	4,536,588.38	57.96	主要系本期银行贷款平均余额增加致贷款利息增加等影响所致
投资收益	1,080,821.06	98,071.91	1,002.07	主要系本期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等影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37,613.18	897,555.66	不适用	本期下属子公司处置资产产生损失,上期为收益
其他收益	8,683,067.27	15,935,888.53	-45.51	主要是上期收到的财政补贴及税收返还较多等影响所致
营业外收入	809,477.72	2,690,396.22	-69.91	主要是上期废品清理收入较多等影响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2,522,076.86	1,480,845.22	70.31	本期下属控股子公司会星星在扭亏为盈,上期为亏损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增减百分比(%)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0,819.62	35,771,115.35	-92.56	主要系本期受疫情影响销售回款减少及上期收到的税收返还款较多等共同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2,952.29	-215,986,495.67	不适用	主要系上期收购精功农业、支付工程款较多等共同影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353,341.86	-63,087,000.71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回购股票、本期饶款额减少而上期增加及上期分红等共同影响所致

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产品档次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 1-9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中高端黄酒	43,516.53	48,801.94	-10.83
普通黄酒	19,030.76	21,052.20	-9.60
其他	4,266.44	4,344.46	-1.80
小计	66,813.73	74,198.60	-9.95

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 1-9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直销(含团购)	8,783.08	8,874.40	-1.03
批发代理	57,332.38	64,345.12	-10.90
国际销售	698.27	979.08	-28.68
小计	66,813.73	74,198.60	-9.95

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地区分部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 1-9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浙江大区	40,554.00	44,704.15	-9.28
江苏大区	5,832.42	7,513.83	-22.38
上海地区	15,334.58	15,736.01	-2.55
其他地区	4,393.14	5,265.53	-16.57
国际销售	699.58	979.08	-28.55
小计	66,813.73	74,198.60	-9.95

注:以上数据口径为酒类业务。

经销商情况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报告期内减少数量
浙江大区	412	37	31
江苏大区	149	23	68
上海地区	107	19	15
其他地区	386	87	114
小计	1054	166	228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拆迁补偿事项的进展情况

(1) 本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华舍厂区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于 2019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签署<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的议案》。本次拆迁的资产为公司座落于鉴湖路的华舍街道阮三、亭东村地块内的华舍厂区国有出让工业用地 217,282.60㎡,房屋建筑面积 265,986.96㎡的房屋及附属物。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进行拆迁补偿,本次房地拆迁补偿金额合计人民币 532,437,072.00 元。本次拆迁补偿款的支付时间为签约、腾空、权证注销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212,974,828.80 元),土地出让成交后,土地征迁成本返还后,支付剩余款项 319,462,243.20 元。

2019 年 7 月 5 日, 公司收到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支付的第一笔房屋拆迁补偿款 212,974,828.80 元。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收到绍兴市柯桥区华舍街道办事处支付的第二笔房屋拆迁补偿款 185,352,227.00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累计收到拆迁补偿款 398,327,055.80 元。公司本次房屋拆迁补偿款余款尚有 134,110,016.20 元,待华舍街道将剩余面积的征迁土地出让成交后支付给公司。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7 日、2019 年 5 月 28 日、2019 年 7 月 6 日、2020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0、临 2019-045、临 2019-051、临 2020-036)。

(2) 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

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与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以现金方式对公司部分厂区内房屋、土地及附属配套征收进行补偿,拆迁补偿款总额为 60,943,727.00 元。2017 年 12 月 27 日,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嘉善县西塘镇人民政府签署<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2018 年度,浙江嘉善黄酒股份有限公司按进度收到拆迁补偿款 45,350,010.00 元。截至 2019 年末,拆迁资产账面价值 12,375,838.71 元已结转至持有待售资产列报,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45,350,010.00 元在递延收益科目核算,待拆迁完成及重置资产投入使用(如有重置)后结转。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述拆迁协议项下所涉及的拆迁资产仍旧尚未完成拆迁。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事项的进展情况

2016 年 8 月 25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56 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共发行 286 万股普通股,每股发行价格 13.64 元,并于 2016 年 9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事宜。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计 131 人,持有股份 28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8%。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存续期为 48 个月,即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20 年 9 月 5 日止。2020 年 6 月 12 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的基础上延长 36 个月,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止。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8 日和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会稽山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8)、《关于延长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7)。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卖出股票。

3、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 2019 年度"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会稽山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0]2068 号)。该审计报告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二)2 所述,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会稽山公司 164,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7%,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100%)已被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已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截至审计报告日重整程序尚未完成,未来结果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该审计报告带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进展情况作如下说明:

(1)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处于重整程序中。2019 年 9 月 6 日,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申请司法重整, 会稽山不在重整申请范围内。 2019 年 9 月 17 日,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收到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2019) 浙 0603 破申 26 号的《民事裁定书》,柯桥法院裁定受理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并根据法律程序指定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为资产管理人。2020 年 3 月 12 日,浙江越光律师事务所因无法在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裁定重整之日起六个月内按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向绍兴市柯桥区人民法院提交了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止。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告知函》,主要内容为: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收到柯桥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 0603 破 23 号之二),柯桥法院鉴于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等九公司人格高度混同、缺乏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人格基础等原因、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作出裁定,对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控股有限公司、绍兴众富控股有限公司、浙江精功机电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绍兴精诚物流有限公司、绍兴紫薇化纤有限公司、绍兴远征化纤有限公司、绍兴柯城轻纺原料有限公司、绍兴精汇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合并重整。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7 日、2019 年 9 月 18 日、2020 年 3 月 17 日、2020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75、2020-014、2020-03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重整程序尚未完结。

(2)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所涉及事项均与公司无关联,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直接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3)公司控股股东进入重整程序,将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及影响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公司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公司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董事会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控制水平,积极化解上述强调事项段所涉及事项可能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5)鉴于公司控股股东精功集团有限公司破产重整能否成功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正确评估该强调事项的后续进展对公司的影响,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4、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万向信托股份公司的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了《拍卖公告》,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会稽山股份 3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3%。2020 年 10 月 11 日,竞买人绍兴市柯桥区小城镇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竞买代码:T4076,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以最高应价竞得本拍卖标的"宁波信达风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会稽山(股票代码:601579)3000 万股股票",拍卖成交价为:?203,388,000(贰亿零叁佰叁拾捌万捌仟元)。法院要求竞买人按照《竞买公告》、《竞买须知》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2020-039)。

5、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19 年 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19 年 3 月 1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65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延期的议案》,对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进行延期,即回购实施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止,除回购期限延长外,回购预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编号:2019-009、2019-024、2019-043、2019-068)。 2020 年 3 月 10 日,公司完成回购股份,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17,896,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5983%,回购最高价格为 8.90/股,回购最低价格为 7.55 元/股,回购均价 8.49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51,945,734.50 元(不含交易费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会稽山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虞伟强
日期	2020 年 10 月 28 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 2020—042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酒制造》的相关规定,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产品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产品档次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 1-9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中高端黄酒	43,516.53	48,801.94	-10.83
普通黄酒	19,030.76	21,052.20	-9.60
其他	4,266.44	4,344.46	-1.80
小计	66,813.73	74,198.60	-9.95

二、销售渠道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销售渠道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 1-9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直销(含团购)	8,783.08	8,874.40	-1.03
批发代理	57,332.38	64,345.12	-10.90
国际销售	698.27	979.08	-28.68
小计	66,813.73	74,198.60	-9.95

三、区域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按地区分部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	2019 年 1-9 月销售收入	同比变动(%)
浙江大区	40,554